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9-02715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、人事工作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9年04月11日
标题:	关于宋海燕、于亮任免职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干任〔2019〕17号	发布日期:	2019年04月18日

关于宋海燕、于亮任免职的通知

吉政干任〔2019〕17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长春新区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省政府2019年4月11日决定:

任命:

宋海燕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;

于亮为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。

免去:

于亮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;

宋海燕的省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职务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9年4月11日